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065866轉2697

電子信箱：ying@nhi.gov.tw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65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商）會轉知會員有關「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時程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nhi.gov.tw/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相關法規/「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健保署收文日期	暫訂提報共同擬訂會議日期
107年11月15日(含)以前	108年1月17日
108年1月15日(含)以前	108年3月21日
108年3月15日(含)以前	108年5月16日
108年5月15日(含)以前	108年7月18日
108年7月15日(含)以前	108年9月19日
108年9月15日(含)以前	108年11月21日

註：

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原則上將於每個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
2. 如既有功能特材品項涉複雜功能等之專業審定，未及於上開表列時程作業，亦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